

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
经审裁官聆讯后的申索分析

申索总数： 213

I. 有关现有乡村的申索：

申索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申索的数目	小计
		接纳	驳回		
登记为现有乡村的选民	(a) 申请人声称他曾传真 / 邮递 / 亲自递交申请表，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5	10	0	15
	(b) 申请人声称他曾应当局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0	0	0	0
	(c) 申请人欲更改其个人资料	0	0	0	0
	(d) 申请人欲更改其初期所登记的乡村	0	0	0	0
	(e) 申请人欲撤回其选民登记申请	0	0	0	0
总数		5	10	0	15

II. 有关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的申索：

申索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申索的数目	小计
		接纳	驳回		
登记为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a) 申请人声称他曾传真 / 邮递 / 亲自递交申请表格，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23	159	1	183
	(b) 申请人声称他曾应当局要求提交资料，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0	0	0	0
	(c) 申请人欲更改其个人资料	1	0	0	1
	(d) 申请人欲更改其初期所登记的乡村	0	1	0	1
	(e) 申请人欲撤回其选民登记申请	0	0	0	0
	(f) 申请人声称他所属乡村并没有纳入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3	0	13	0	13
总数		24	173	1	198
合计：有关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的申索		29	183	1	213

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
经审裁官聆讯后的反对分析

反对总数： 895

III. 有关现有乡村的反对：

申索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反对的数目	小计
		接纳	驳回		
登记为现有乡村的选民	(a)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非在有关乡村的范围内	265	125	0	390
	(b) 申请人未能符合在申请之前三年一直是居于有关乡村的规定	57	67	41	165
	(c) 申请人错误填报住址	0	7	0	7
	(d)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非在有关乡村的范围内及他并未能符合在申请登记之前三年一直是居于有关乡村的规定；及其他，如申请人报称患有精神病等	16	5	0	21
总数		338	204	41	583

IV. 有关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的反对：

申索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反对的数目	小计
		接纳	驳回		
登记为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a) 申请人并非原居民	17	209	16	242
	(b) 申请人并非其所登记的乡村的原居民	56	12	2	70
总数		73	221	18	312
合计：有关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的反对		411	425	59	895